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1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能會函、「日本排放含氚廢水」科普知識問答集 (0081729A00_ATTCH5.pdf、
0081729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彙整「日本排放含氚廢水」科普
知識問答集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能會)112年6月16日
會綜字第1120009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，原能會已成立跨部會平台，
透過監測評估、參照國際標準等原則，掌握排放源頭資
訊、強化海域與海產輻射監測及建立海洋擴散評估模式，
另建置「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」單一窗口(網
址：<https://tworis.aec.gov.tw>)，公開相關資訊，提供
查詢閱覽。
- 三、該會製作旨揭說明資料，透過圖卡說明含氚廢水及其監測
之科普知識，期以提升校園師生對相關議題之識讀能力，
請貴局(府)妥予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四、檢附原能會來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A041700_秘書科/2017/04



121120059632 有附件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